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3执704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被执行人：高西峰，

被执行人：周玉香，

被执行人：栾方方，

被执行人：高智晨，

被执行人：高一诺，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与被执行人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583民初12616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裁决：一、被告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高浩遗产范围内归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借款本金404364.49元，利息10863.36元，罚息292.72元(截止2020年1月17日；之后的利息、罚息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被告高西峰、周玉香、栾方

方、高智晨、高一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继承高浩遗产范围内支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律师费损失 23676 元。三、若被告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不能按期履行上述付款义务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有权以被告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继承的高浩名下所抵押的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亭子路 123 号城际雅苑 8 号楼 303 室房屋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7888 元，减半收取 3944 元，公告费 690 元，合计 4634 元，由五被告负担。因被执行人未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依法立案受理。

被执行人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债务，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继承的现登记在高浩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亭子路 123 号城际雅苑 8 号楼 303 室及 019 室车库不动产，并依法启动对案涉不动产的网络询价、评估、拍卖程序。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可拍卖其名下的财产以清偿债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西峰、周玉香、栾方方、高智晨、高一诺继承的现登记在高浩名下位于昆山市巴城镇东亭子路 123 号城际雅苑 8 号楼 303 室及 019 室车库不动产(含固定装修)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建勇
审 判 员 何航通
审 判 员 刘欢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李振艳
书 记 员 石岐锋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